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張濤

被告 鍾凱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